旗委编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现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事业单位机构管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有关情况做简要汇报：

1. 工作开展情况

**（一）学习法治思想，夯实机构编制法治基础。**旗委编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专题学习、专题研讨、法治知识测试等形式，培植全体党员干部的机构编制法治思想，不断提升机构编制法治质量，用法治思维管好用好机构编制，增强机构编制法治建设规范性。

**（二）规范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按照上级执法队伍设置要求，结合实际设置了交通运输、农牧业、文化市场、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行政等9支执法队伍。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部实现规范设置，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为旗直各执法队伍调剂增加编制113名，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局调剂增加编制150名，在辖区内以镇执法名义集中统一行使自治区赋权的执法事项，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三）提升服务效能，巩固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成果。**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根据自治区印发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地区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指导目录》文件精神，经过论证调研审议，将旗住建局等11个部门的53项行政许可事项划入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划转4名事业编制，其中从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划转2名事业编制，从旗林业工作站划转2名事业编制到旗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了审批人员力量，优化了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四）调职能和机构，进一步规范优化机构设置。一是组建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旗工作实际，整合旗商务局、旗政府办的金融工作相关职责，组建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加挂旗商务局牌子。同时重新梳理了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三定”规定，调整了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核增了一名副科级领导职数，完成机构更名挂牌、人员转隶等相关工作；**二是规范奈曼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根据通辽市委编委《关于印发<中共内蒙古通辽奈曼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通辽奈曼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核定奈曼工业园区管委会行政编制16名，科级领导职数13名，下设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奈曼旗工业园区事务服务中心），共核定事业编制30名，进一步规范了奈曼旗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设置，为做好园区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机构编制保障。

**（五）简程序严监管，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根据事业单位法人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文件，申请材料精简了近50%，公告时间由90个工作日调整为公告即可申请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当场核准，简化便捷办理程序，推动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一次办好”。同时加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力度，从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了5家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情况进行专项抽查，抽查结果公示表提交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并在“通辽事业单位在线”面向全社会公示，同时将抽查结果记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档案，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运行。

**（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旗委编办把《宪法》、《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校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等作为学习宣传重点，通过编办主任办公会议开展了专题学习研究；同时旗委编办依托“奈曼党建”公众号对《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专栏宣传，有效提高了宣传覆盖面和《管理办法》内容的知晓度；将两个《管理办法》纳入编委会学习计划，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动工作,真正解决机构编制工作突出问题,规范有序、科学有效地开展机构编制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旗委编办继续组织加强法治教育学习培训，丰富内容、载体和形式，注重学法用法能力培养，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创新力；**二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不断加大法治工作权重，不断强化全办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意识，力求业务和法治工作齐头并进；**三是**紧紧围绕机构编制中心工作，注重培育新时代机构编制法治队伍人才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普法执法队伍。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